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上課注意事項

99.1.7 教務會議通過

1. 學生上課應依排定時間準時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，上課遲到或早退達30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以曠課論。
2. 上課中，學生有下列行為，經任課教師勸導無效者，任課老師可酌情扣減學期總成績或該堂課以曠課論處：
 - (1)未關閉手機或手機鈴聲未改成「振動」或「無聲」，因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者。
 - (2)喧譁、吵鬧、任意走動破壞上課秩序者。
 - (3)代為上課或代替點名者。
 - (4)服裝儀容不整，穿著脫鞋上課。
 - (5)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有吃東西、睡覺或把玩手机等情事。
3. 嚴禁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會考、隨堂小考...)作弊，如有考試作弊或代考被發現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。
4.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